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2 号《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68,6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13,280,962.37 元，其中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9,646,4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23,634,562.37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49,987,805.03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发行费用	10,645,232.6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3,268,767.40
减：1、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2、募投项目支出	23,634,562.3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349,987,805.0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2018年4月26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华夏银行烟台莱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为“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保荐机构就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发表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增加其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以及保荐机构补充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25日,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中国民族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534502	21,486,424.29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81601050301421008480	185,961,166.9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2657000000716337	3,018,017.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8110601012900801356	11,531,468.9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81601050301421009085	41,492,141.01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81601050301421009100	43,195,067.0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81601050301421009078	43,303,518.93	
合计		349,987,805.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115,460.61	110,000.00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115,643.08	110,000.00
合计	231,103.69	220,0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964.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拟置换资金金额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115,460.61	56,326.88	18,964.64	18,964.64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115,643.08	—	—	—
合计	231,103.69	56,326.88	18,964.64	18,964.64

（二）募投资金到位后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用于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支出合计 23,634,562.37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2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2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否	110,000.00	21,328.10	21,328.10	-88,671.90	19.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否	110,000.00	-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8年5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18,964.6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4,998.78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